

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公告（一）的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1日收到肥城市人民法院发出的案号为（2018）鲁0983民初4521号的案件的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。

公司未能及时披露该诉讼事项，现予以补充披露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发布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一）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9）。

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公司对于本次补充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9日